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与借款银行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部分土地、厂房及办公楼等资产作为抵押。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本次为生物科技提供抵押担保，生物科技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生物科技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现将《反担保合同》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质押各方

质押权人（甲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 押 人（乙方）：黄一宸、沈勇及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二、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数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反担保方式

1、质押反担保

乙方愿意以其合计持有的借款人 49% 股权向甲方提供反担保, 并配合相关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保证反担保

乙方以其全部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上述担保为一旦做出, 即不可撤销, 乙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四、反担保的范围

乙方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为甲方承担下述担保责任全部金额的 49%:

1、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 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 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 50% 计算。

2、抵押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3、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产生的费用, 如: 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五、特别约定

1、本次担保存续期间, 乙方向甲方让渡所持借款人全部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借款人筹建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半年内, 借款人按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收取的平均担保费金额人民币 72 万元(6,000 万*1.2%), 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 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 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0年3月23日，生物科技的股东黄一宸、沈勇及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已于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